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毛勇先生、余永安先生、杜增龙先生、罗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星文先生、段卓平先生及易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星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朱星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卓平先生和易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涂伟忠先生、吴冷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实施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勇先生简历

毛勇，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电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江西三波电机总厂研究所，先后担任检验科技术员、科长、设计科科长、所长；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泰豪科技副总裁；2007年12月至2016年5月，先后担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2011年2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嘉晖）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毛勇先生通过南昌嘉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36%。除担任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南昌嘉晖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永安先生简历

余永安，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航天工程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工艺组副组长、组长、飞老机械厂技术室主任助理、民品三产部产品发展室主管工程师、主任、国际转包办公室非航空产品开发室主任、非航空民用产品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江西洪都数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余永安先生通过南昌嘉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2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增龙先生简历

杜增龙，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南昌人，2009年7月参加工作，201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江西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会计、下属企业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其间：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督审计部副部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江西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7月任江西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

杜增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杜增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汉先生简历

罗汉，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黄梅人，2002年4月参加工作，199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吉林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2002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深圳戈默生网络能源公司；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平安证券江西分公司投资顾问；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江西省科技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职员、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投资发展部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

罗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罗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星文先生简历

朱星文，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当代财经杂志社编辑/记者；主要从事会计学、审计学理论与实践教学研究，在公司治理与公司会计规范方面取得了较多的研究成果，先后在国内权威期刊《会计，研究》《审计研究》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一项（后评估为优秀）省部级课题6项。朱星文先生已退休，现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明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科技厅、农业厅等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

朱星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星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段卓平先生简历

段卓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任宇航学会弹药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力学学会爆炸力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爆炸与冲击》、《含能材料》期刊编委。

段卓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段卓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易蓉女士简历

易蓉，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教授。

易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涂伟忠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64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江西星火机械厂技术科、科研所技术员、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4年5月，任江西星火机械厂一分厂、纺配分厂工程师、分厂副厂长；2004年5月至2008年8月，任江西星火机械厂副厂长；2008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昌顺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涂伟忠先生通过南昌嘉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冷茜女士简历

吴冷茜，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南昌人，2009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九江学院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中广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中广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双鹏胎集团采购部结算会计；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和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部会计；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1年9月至今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吴冷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汉先生简历

罗汉，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黄梅人，2002年4月参加工作，199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吉林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2002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深圳戈默生网络能源公司；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平安证券江西分公司投资顾问；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江西省科技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职员、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投资发展部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

罗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罗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冷茜女士简历

吴冷茜，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南昌人，2009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九江学院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中广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中广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双鹏胎集团采购部结算会计；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和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部会计；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1年9月至今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吴冷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毛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树山授权独立董事张树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星文、段卓平、易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星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段卓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易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星文、段卓平、易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星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段卓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易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7,605,736.34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530,629.87元，共计255,136,366.2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86%，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日常经营需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五家军品子公司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以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的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692,913,368.76元）比例为28.86%，未超过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7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4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4,667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4,667万股，其中33,160,81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拟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0,000股，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67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实际签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实际签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按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